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半年報告。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停牌近四年後，終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長時間停牌對本公司營運蒙上不明朗之因素亦隨著股份恢復買賣一掃而空。

本公司把握市場活躍氣氛，根據本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及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550,000,000股新股份，為本集團籌得新資金約10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壯大其股東層面。本公司喜見股份自復牌後股價表現不俗，並且於復牌不久後成功配售550,000,000股股份，由此反映市場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營運方面，本集團之表現繼續取得重大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已經連續兩季錄得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8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465,000港元。源自旗下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卓施系統」）之交易費增長約88%，達3,301,000港元，而財資投資之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至37,900,000港元。財資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貢獻約為1,097,000港元。

為進一步把握市況興旺所帶來之契機，本集團委托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有條件配售392,000,000股新股份及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然而，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40,000,000股新股份及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有權選擇認購至最高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視乎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足之數（如有）而定）（「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致股

主席報告 (續)

東之通函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達約123,48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極為穩健，流動資金水平良好。待先決條件達成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成功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從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額外籌得最多約295,000,000港元現金，屆時流動資金水平將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務求迅速行動以把握合適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之業務得以多元化發展及拓闊盈利基礎。本集團將發掘可於中線帶來吸引回報的策略性投資項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各員工於期內竭誠盡力且努力不懈深表謝意，並感謝協助本公司復牌之專業人士所作之努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41,2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8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之交易費約為3,301,000港元，約為去年同期之1.88倍，主要由擴大用戶基礎所帶動。於回顧期間，錄得貴金屬合約買賣之已變現收益淨值約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000港元)，財資投資之貢獻約1,0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9,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46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294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0.0887港仙)。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仍然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額為流動負債之約16.98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9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債務負擔。流動比率上升之主要原因為期內進行補足配售事項籌得約106,000,000港元款項淨額所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長期債務總額除以總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此外，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9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205港元。本公司與德祥企業亦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作價0.205港元。德祥企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及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最少為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58%（但不超過40%）。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金額上限最多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並可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16,666,666股兌換股份。本公司與德祥企業亦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並可選擇認購最多50,000,000港元之額外款額（即配售代理未能成功配售之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如有）中的本金額）。

有關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財務回顧 (續)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發行550,000,000股股份，並因為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已增至3,329,100,000股股份。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購股權，故本公司亦已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相關金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和未來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上述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如適用）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15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9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5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26,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指標及取決於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而釐定。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其中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4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本集團已就所授出之購股權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約69,000港元之開支為股份付款開支。有關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

財務回顧 (續)

或然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展望

卓施系統業務

本集團之卓施系統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去年同期取得更進一步的增長。透過卓施系統進行交易之黃金總成交量約9,800,000盎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00盎司)。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貴金屬市場大幅波動，預期趨勢將會持續。貴金屬的價格起伏不定，重燃投資者對黃金作為另類投資的興趣，而貴金屬買賣亦錄得強勁的資金流入。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現時機遇拓展卓施系統。

貴金屬合約買賣

作為縱向整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之貴金屬合約買賣業務為卓施系統提供額外流通量，與卓施系統業務相輔相承。於六個月回顧期間，貴金屬合約買賣錄得已變現買賣收益淨值約34,000港元及未變現買賣虧損淨值約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已變現買賣收益淨值約101,000港元及未變現買賣虧損約16,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財資管理

香港股市於回顧期內牛氣沖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資投資之貢獻約為1,0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9,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積極之財資管理政策，通過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而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093	12,009	41,216	32,804
銷售成本		(27,108)	(10,205)	(36,576)	(30,363)
毛利		2,985	1,804	4,640	2,441
其他收益		926	1,100	1,860	1,994
員工成本		(1,241)	(2,159)	(2,597)	(3,726)
折舊		(46)	(43)	(91)	(85)
其他行政及經營費用		(900)	(1,177)	(1,679)	(2,463)
其他支出		(345)	(317)	(346)	(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1,379	(792)	1,787	(1,867)
融資成本		(697)	(339)	(960)	(5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2	(1,131)	827	(2,465)
稅項	4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682	(1,131)	827	(2,465)
每股盈利／(虧損)	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0.0240	(0.0407)	0.0294	(0.0887)
攤薄		0.0240	不適用	0.0294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34	612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其他資產		250	250
		<u>920</u>	<u>99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6,718	9,418
持作買賣投資		14,438	2,570
定期存款		122,949	45,1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	820
		<u>164,636</u>	<u>57,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697	10,373
流動資產淨值			
		<u>154,939</u>	<u>47,583</u>
		<u>155,859</u>	<u>48,5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33,291	27,790
儲備		122,568	20,791
		<u>155,859</u>	<u>48,581</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付款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7,790	47,629	5,000	—	(31,838)	48,581
確認股本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69	—	69
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	1	21	—	(2)	—	20
發行股份所錄得 之開支	5,500	104,500	—	—	—	110,000
期間溢利	—	(3,638)	—	—	—	(3,638)
	—	—	—	—	827	82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33,291</u>	<u>148,512</u>	<u>5,000</u>	<u>67</u>	<u>(31,011)</u>	<u>155,859</u>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7,790	47,629	5,000	—	(28,235)	52,184
期間虧損	—	—	—	—	(2,465)	(2,465)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7,790</u>	<u>47,629</u>	<u>5,000</u>	<u>—</u>	<u>(30,700)</u>	<u>49,719</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值	(28,937)	2,801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1,028	1,729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值	105,421	(5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值	77,512	3,9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968	48,04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3,480	51,9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	122,949	51,2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	752
	123,480	51,97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則除外。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效。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採用重列法」（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達到管理之目的，本集團營運現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分別為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以及財資投資。該三個分部為本集團作主要分部資料匯報之基礎。

按業務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1,722	1,166	3,301	1,759
貴金屬合約買賣	65	600	34	101
財資投資	28,306	10,243	37,881	30,944
	30,093	12,009	41,216	32,804
分部業績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1,535	1,014	2,925	1,458
貴金屬合約買賣	245	550	412	530
財資投資	934	80	1,097	629
	2,714	1,644	4,434	2,617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610	737	1,234	1,383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1,945)	(3,173)	(3,881)	(5,867)
融資成本	(697)	(339)	(960)	(598)
	682	(1,131)	827	(2,4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續)：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均源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地區分部分析。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5)	(632)	(1,024)	(1,173)
股份付款開支	69	—	69	—
貴金屬合約買賣之				
未變現虧損－淨值	65	307	66	16
持作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值	325	10	280	12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虧損，或動用以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附註(續)：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682</u>	<u>(1,131)</u>	<u>827</u>	<u>(2,465)</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39,461,538</u>	<u>2,779,000,000</u>	<u>2,809,397,789</u>	<u>2,779,000,000</u>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12,815</u>	<u>—</u>	<u>6,443</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39,474,353</u>	<u>2,779,000,000</u>	<u>2,809,404,232</u>	<u>2,779,000,000</u>

由於並無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間內，本集團在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支出約為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港元)。

附註(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21,29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9,045	2,616
31-60日	22	-
61-90日	691	-
超過90日	1,540	-
	<u>21,298</u>	<u>2,616</u>

本集團一般會向同意對本集團交易平台提供可買賣價格之顧客給予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時每月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倘若債務人賬項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會採取適當行動。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2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2
61-90日	-	12
超過90日	26	12
	<u>26</u>	<u>12</u>

附註(續)：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80,000,000,000	1,800,000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	2,779,000,000	27,790	2,779,000,000	27,790
行使購股權(附註1)	100,000	1	-	-
發行股份(附註2)	550,000,000	5,500	-	-
期結／年結	3,329,100,000	33,291	2,779,000,000	27,79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2014港元之代價發行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德祥企業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德祥企業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收購守則所指與德祥企業或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德祥企業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認購550,000,000股股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項目，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續)：

1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期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期內授出	5,400,000
	5,400,000
期內行使	(100,000)
	5,3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300,000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4,400,000	1,000,000
每股行使價	0.2194港元	0.201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 三年內	授出日期起計 三年內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0.231港元	0.163港元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	159,000港元	25,000港元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來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一項購股權之價值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化。

以下為計算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採用之參數與假設：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190港元	0.189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94港元	0.2014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附註)	3年	3年
預期波幅	14.34%	14.34%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4.355%	4.355%

附註(續)：

1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附註：

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按以下方式分階段行使：

- (i) 於授出日期起，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中首個三分之一之數；
- (ii)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後，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中第二個三分之一之數；
及
- (iii)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後，可行使第三個三分之一之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金懋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84,451,139	—	38.58%
Fullhonour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284,451,139	—	38.58%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284,451,139	—	38.58%
德祥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1,284,451,139	—	38.5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000,000	—	10.2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16,666,666	12.5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金懋集團有限公司為Fullhonour Limited (「Fullhonour」)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Fullhonour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IH」)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TCIH為德祥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ullhonour、ITCIH及德祥企業均被視為於金懋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1,284,451,13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德祥企業擁有以下權益：
 - (i) 按照本公司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德祥企業或其他代理人將認購最多3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 208,333,333股股份之衍生工具乃按照本公司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德祥企業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08,333,333股股份；及
 - (iii) 208,333,333股股份之衍生工具乃按照德祥企業或其代理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可換股票據額外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08,333,33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數額	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合資格僱員	-	3,500,000	-	-	-	3,500,000	0.219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合資格參與者	-	900,000	-	-	-	900,000	0.219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1)
合資格參與者	-	1,000,000	(100,000)	-	-	900,000	0.2014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附註2)
	-	5,400,000	(100,000)	-	-	5,300,000			

附註：

- 首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 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天；及
 - 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 首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 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天；及
 - 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利益衝突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該守則條文A.4.1除外，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並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執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其條件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余維強先生所組成。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6頁至1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